

# “一带一路”十年: 推动全球共同发展

上海社科院国际问题研究所 李立凡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0月将在北京召开。“一带一路”十年来取得哪些成果? 未来还有什么发展? 本期论坛特请专家解读。



李立凡

**1** 问: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办的意义何在?

答: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中国政府主办的高规格论坛活动, 是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理念, 对“一带一路”发展作回顾、总结和未来规划的聚融平台。今年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最高规格的论坛活动, 是2023年我国重要的主场外交活动, 主要将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全面回顾与总结十年来“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成果, 凝聚共识, 巩固态势; 二是共商未来十年重要合作举措, 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 深化伙伴关系, 推动互联互通; 三是在推进国内外双循环的同时, 挖深国际合作, 实现合作共赢。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对推动国际和地区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 充分体现元首外交引领作用。每次高峰论坛期间, 习近平主席为多位外国领导人访华举行国事活动, 并举行多场密集的双边会见, 引领中国同与会各国巩固友好、深化合作。

其次, 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每次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都提交政策建议报告, 分析研究“一带一路”合作对改善互联互通、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积极作用, 迄今为止已共同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创新之路”合作倡议》, 发布《绿色投资指导原则》等各种发展方案。

最后, 论坛成果丰硕且机制日趋完善。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下, 作为“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国际多边合作平台和对话机制,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先后于2017年、2019年成功举办两届, 第一届论坛形成的279项成果全部落实, 第二届论坛形成的283项成果已完成或转为常态化工作, 并在多个领域搭建起20多个多边机制平台。

## 未来继续创新发展模式

**2** 问: 共建“一带一路”十年来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 十年来, 共建“一带一路”从落地生根到步步走实, 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积极支持和响应, 目前已经吸引全球超过四分之三国家参与, 覆盖全球30%人口和40%经济总量, 初步形成了跨国经济合作的基础框架和发展态势。

“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的核心是“五通”, 十年来该倡议不断拓展经贸、人文等各领域合作空间, 逐渐成为各方共建、世界共赢的跨国经济合作平台和全球性优质公共产品。

一、以政策沟通不断拓展国际合作共识的广度和深度。截至2023年1月, 中国已与151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合作文件, 共建“一带一路”伙伴遍及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

多方合作对接不断深入, 国际合作架构基本形成, “一带一路”倡议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对接, 如与俄罗斯“大欧亚伙伴关系”倡议、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蒙古“草原之路”倡议等地区发展计划和倡议对接, 与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国际组织对接。同时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 与东盟、非盟、中非合作论坛、世界经济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机制叠加增效作用, 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双边多边国际合作。

二、以设施联通为标志性重大基础设施

## 十年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项目, “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铁路方面, 中老铁路开通运营, 雅万高铁、拉合尔橙线轨道交通、匈塞铁路和中泰铁路建设顺利推进, 中蒙俄经济走廊中线铁路升级改造, 中吉乌铁路即将开工建设。公路方面, 中巴经济走廊“两大”公路顺利完工并移交通车, 塞尔维亚E763高速公路通车成为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首个落地项目。

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标志性工程, 中欧班列经过十年发展, 成为国际贸易陆路通道运输的“骏马”, 创新出一条互利发展、合作共赢的康庄大道。中欧班列自2011年3月19日首次开行以来, 从108个中国城市抵达25个欧洲国家的216个城市, 累计开行量到2022年年底达到6.2万列以上, 货值累计3200亿美元以上, 运输货物品类达53大门类5万多个品种。

三、以贸易畅通为保障, 不断提高共建国家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一带一路”为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动力, 中国与共建国家已签署或升级15个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谈判中的有9个, 正在研究中的有6个。在上海连续举办五届世界唯一的进博会吸引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参展, 其中包括60%的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参加企业展。第三市场合作释放新兴市场潜力, 实现“1+1+1>3”的效果。中国已同法国、意大利、韩国等10多个国家建立第三市场合作机制, 将中国的优势产能、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

求有效对接。

四、以资金融通为追求, 为发展中国家另辟投融资路径。中国与共建国家推动了大量区域内金融政策对接与合作, 完善金融规则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超过4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在29个国家和地区授权31家人民币清算行, 同时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签署加强第三市场投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 金融合作机制不断健全。

“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亚投行成立以来已拥有105个成员, 覆盖全球80%人口和65%经济总量。截至2023年5月, 亚投行共批准27个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达412.2亿美元, 其中基础设施和能源投资占50%。

五、以民心相通夯实民意基础, 提升各国人文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往合作。人文教育是行之有效的文化融合途径, 中国设立了政府奖学金“丝绸之路”项目, 每年为1万名沿线国家优秀留学生提供来华学习奖学金。中国与159个国家和地区合作举办孔子学院(课堂), 建设23个鲁班工坊和郑和学院等海外中心, 不断深化及完善中国-中亚、中国-中东欧教育交流合作。

“一带一路”还推动了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架起各国间健康桥梁。中国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共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积极推动建设“健康丝绸之路”, 中国援外医疗队目前在全球56个国家设有115个医疗点, 累计已经向76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3万人次, 共计诊治患者2.9亿人次。

丝绸之路+”平台。充分发挥中国在人工智能、电商经济、电子支付、数字制造业等方面的优势, 提速与沿线各国开展数字经济政策、数据安全对接,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互联互通的高速宽带网络,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与沿线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谅解备忘录。

四、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创造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加强“一带一路”共建国之间的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贸易、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绿色标准等重点领域合作, 统筹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机制下,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和林业资源保护等领域双多边务实合作, 提升共建国可持续发展能力。

## 日本核污染水排海违反国际法“风险预防原则”

**深评** 安全标准, 按日本的说法是“有控制地逐步将处理过的水排放入海, 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影响微乎其微”。

有人则持完全相反的意见, 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不是对日本排放行为的核准,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没有被赋予这样的权限和职责, 而且报告明确声明“排放是日本政府的决定, 本报告既不是建议, 也不是对这一政策的认可”。

日本坚持声称, 排放的是经过“多核素去除设备”(ALPS)等设施处理并稀释后符合日本国家“排放标准”的“处理水”, 并且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背书与认证, 不属于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但反对意见认为, 日本排放的核污染水不同于核电站正常运行中产生的核废水, 虽然经过ALPS处理, 仍然无法去除其中的碳-14和氚, 需要进一步用海水稀释处理。此外, ALPS等处理装置的长期可靠

性以及日本东京电力公司公布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都存疑, 在缺乏全面检测以及利益攸关方介入和监督之下, 国际社会很难对日本的核污染水处理过程和结果建立信心。

更为重要的是, 即便符合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相关监管标准, 但是如此大规模的“非正常放射性废物”排放是史无前例的, 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加上复杂海洋环境的影响, 科学界对氚与有机氚在内的多种核素对海洋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存在很大争议, 无法给出确定无害的结论。

**国际法上有明确规定** 核污染水处理既是个科学问题、事实问题, 也是个法律问题。在科学上存在争议, 处理结果可能令国际社会整体面临不确定的风险时, 国际法要求相关处置应符合“风

险预防原则”与“风险防止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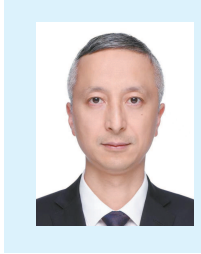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明确规定, “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 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 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第6条规定, “各国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 应广泛适用预防性做法, 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保

全海洋环境。各国在资料不明确、不可靠或不充足时应更为慎重”。

日本在科学界对核污染水排海的后果无法确证无害、对危害风险存在巨大争议的背景下, 贸然启动排海, 违反“风险预防”和“风险防止”原则, 事实上如同打开了“潘多拉盒子”, 使得全球生物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安全面临巨大的风险。

**周边国家可积极行动** 对于可能因日本核污染水排海蒙受不利影响的周边国家, 或许可以积极行动起来, 向国际海洋法庭申请保全权利和防止日本排海行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临时措施”, 责令日本暂停排海, 后续处置计划必须考虑到已有的最佳科学证据, 重新比较和评估目前技术上最可靠的方法, 包括而限于地层注入、排入海洋、水蒸气加热释放、电解大气释放和地下掩埋等。



郑志华 上海交通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日本强行启动福岛核污染水排海以来, 一些社会舆论对此行为的国际不法性和危害性尚无清晰认知。其实, 核污染水排海违反国际法, 是不道德的、自私自利的行为, 而且可能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 核污染水不是“处理水”

有人认为, 既然经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审查和评估, 经处理后的核污染水即所谓“处理水”符合国际